合同编号：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展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甲方为乙方的审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 **拟开展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1.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次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2. 甲方在乙方《审核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的确认。
3. 现场审核应在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过程全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1）初审：第一阶段审核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

2）监督审核：

a）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碳排放管理的范围、碳排放设施或系统的复杂性、碳排放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对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要求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

b）甲方应在监督审核两个月前向乙方提交《监督审核信息确认单》及相关材料以证实体系运行持续有效。

1. 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申请、缴纳认证费用，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认证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

1）初次认证费用: 计 元

2）每年监督保持证书费用: 计 元

3）再认证费用： 计 元

4）其它费用：每次现场审核时，乙方派出审核组成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均由甲方承担；

a)在获证组织碳排放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碳绩效的重大事故时，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适当增加审核费用；

b)如果在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员工人数与申请书所填写的人数不符或获证后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时，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核人日数。由此导致审核人日数增加的，甲方还需向乙方补充支付由于审核人日数增加所引发增加的审核费用；

c)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及相关附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认证审核工作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碳排放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记录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确保甲方向乙方提供碳排放有关的文件、记录、数据等是有效和完整的，是真实和客观的。

3、为乙方审核组进入相关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4、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核查服务过程中违规或损害公正性等行为提出诉讼或投诉。

6、对审核过程涉及的信息应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或规定予以妥善保管（注：信息保密管理）。

7、获得认证证书后，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1）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2）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4）证书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活动场所、行政许可资质变更；

2）甲方的碳排放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3）应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排放交易履约而不按期进行履约的；

4）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5）组织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碳排放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甲方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有权依据甲方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或）违规行为，做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3、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4、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3.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4.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5.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6. 认证监管部门需要时；
7.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做出限制。

1. 负责在乙方公司及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及更新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如以电子方式签署，视为有效；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电子邮件）；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任何一方欲中止本合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得中止；

4、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1）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为不合格时（出现此情况，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2）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三年时，双方未续约。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合同附件予以规定，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联 系 人：  | 电 话：010-84724911 |
| 电 话：  | 传 真：010-84721856 |
| 手 机：  | http://www.xjyrz.com/ |
| 传 真：  |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http://  | 北京电子城支行 |
| E-mail：  | 户 名：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
| 开 户 行：  | 帐 号：91200154800129393 |
| 户 名：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
| 帐 号：  | 122号博泰国际B座805 |
| 通讯地址：  | 邮 编：100102 |
| 邮 编：  |  |